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96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91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2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9%;网上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41.083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33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7月6日(T+2)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埃科光电”A股408.00万股。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46.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4.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8.9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6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799.8504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9.083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52.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3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11335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0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1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3.3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10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询价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埃科光电员工参与科

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7月5日(T-1)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3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24,661.00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跟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680,000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49,864,40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2日(T+4)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3年7月3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2日(T+4)之前,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招商证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80,000	4.00%	49,864,400.00	24
2	埃科光电员工战略配售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63,686	8.02%	99,999,094.38	12
3	奥特维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45,479	3.21%	39,999,975.07	12
	合计		2,589,165	15.23%	189,863,469.45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7月7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6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4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英华特”,股票代码为“301272”。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63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1.39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1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4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41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30.2014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2,92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1.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9.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2157712%,有效申购倍数为4,307.4166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

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0.5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33,83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1,190,575.0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1,66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3,447,169.91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534,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7,197,95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54,86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61,669股,包销金额为13,447,169.91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79%。

2023年7月10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网下及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9,538.84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6,788.54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593.40万元

3、律师费用:688.6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23.5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4.65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的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80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发行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7,502,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050,159.60 元。

2.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7,502,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个人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

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式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开西街 6 号东楼 19 层 1915 室

咨询联系人:祁倩

咨询电话:0351-2509368

传真电话:0351-260113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银 监 2023-028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分红对象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现金红利 0.2222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差异化分红派息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至公告发布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本行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的有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 349,983,033,873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7.66 亿元(含税);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319,244,010,777 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 709.36 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 A 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自行发放对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上(含 1 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在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收到款项后,按法定申报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 0.2222 元。

3.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 10%的通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但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98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 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的规定执行。

五、沪股通投资者股息红利发放事宜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本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A 股股东一致。

六、港股通投资者股息红利发放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交易所本行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发放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交易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行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交易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参照个人内地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H 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6301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